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信宇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周正

相 對 人 林青嫻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勞聲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原法院民國115年度司票字第401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伊之法定代理人林周正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891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併入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5741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程序）。茲伊已對系爭執行程序提起相關救濟，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得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另林周正名下之財產已遭其他法院查封、扣押，足以擔保相對人之債權，自無再為本件強制執行之必要，伊已聲明異議，系爭執行程序亦應停止。原裁定駁回伊停止執行之聲請，容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是除執行債務人外，第三

01 人固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惟必以該第三人已提起異議之
02 訴，或符合上開要件為必要。

03 三、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其債務人為林周
04 正個人，並非抗告人，抗告人並非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
05 債務人。雖執行法院於115年3月18日曾以中院漢115司執四
06 字第38916號執行命令，禁止林周正收取對抗告人之股利、
07 盈餘分配或其他債權(見原審卷第19頁、本院卷第54頁)，惟
08 抗告人並未針對系爭執行命令，對相對人或林周正提起第三
09 人異議之訴，或有其他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得聲請停止執
10 行之情形，與該條之規定尚有未合，故抗告人據此聲請停止
11 系爭執行程序，即屬無據。

12 四、另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13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14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15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16 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亦有明定。查抗告人並非系爭執行事
17 件之債務人，惟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利害關係人，已如前述。
18 其雖曾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1
19 頁)，然依上開規定，系爭執行執行仍不因而停止，故抗告
20 人據此聲請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亦屬無據。

21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或第12條之規定，聲
22 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
23 告人之聲請，並無不合，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6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7 法官 廖欣儀

28 法官 高英賓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31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1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2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3 書記官 孫銘宏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